

江西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 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一)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江西省部分地方党委、政府紧迫感、危机感不强，对环境保护面临问题和压力认识不足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 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五大发展理念以及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专题列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制定计划邀请国内有关环保专家进行授课辅导，通过定期学习研讨、专家授课辅导，进一步强化各级党委、政府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和绿色发展观，切实把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位置。

(二) 出台《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试行)》，修订完善 2017 年市县科学发展综合考评体系，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指标的权重，把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事故作为前置类扣分因素，将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完成情况作为约束性指标，引导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树立绿色政绩观。

（三）各级党校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文件精神纳入干部培训重要内容，省委党校专题开设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发展理念的论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战略思想”“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江西全面参与长江经济带发展研究”“《环境保护法》学习辅导”“城镇化背景下的和谐秀美乡村建设问题研究（案例式教学）”等课程，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思想认识，增强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四）制定印发《江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并配套出台了《江西省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职责》《生态环境损害分级标准》，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推动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环保工作合力。

（五）修订完善2015年印发的《江西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增加了“县级及以上河长负责组织对相应河湖下一级河长进行考核”“将河长制工作有重要任务的省直部门的相关工作内容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各级河长履职情况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述职的重要内容”等，进一步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领导干部保护河湖、保护生态环境的主体意识。

（六）各级党委、政府均将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纳入了2017年

度督查工作要点予以重点推进，全面梳理查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充分认清当前全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问题和压力，进一步增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紧迫感、危机感。同时，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对破坏生态环境造成环境损害事件依规处理，强化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意识。全省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11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进行了认真核查，共问责106人。

（七）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要求，在运用“一台、一报、一网”每周定期宣传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成效的同时，在省直重点新闻网站开设“环境整治在行动”“聚焦铁路沿线脏乱差”网络专题，“红土地上看变化”“生态江西·环保力行”网络专栏等，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整改、监督整改，形成加快解决问题、推动整改工作的合力。目前，全省各级领导干部绿色发展理念明显强化，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紧迫感、危机感得到增强，全省共抓生态环境治理、修复、保护的态势正在形成。

二、江西省《关于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实施意见》不够全面，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完善责任追究制度等内容在《实施意见》中没有体现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结合江西实际，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

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的有关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完善责任追究制度等重点内容，纳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实施方案》予以全面推进落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实施方案》，省委、省政府于2017年9月30日印发了《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实施方案〉的意见》。

（二）省委、省政府高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主要负责同志在各种重要会议讲话中强调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并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下基层调研考察的重要内容；定期召开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会、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会、部门和地方磋商会等全省性会议，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印发了《江西省2017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要点》《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全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三、2013年以来，部分城市空气质量下降，2016年上半年，南昌、新余、赣州、宜春4个城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同比上升，南昌、九江、鹰潭、宜春、吉安5个城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同比上升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一）空气质量有所改善。2017 年全省 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72.6 微克/立方米，超额完成国家考核任务。

（二）加快推进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改造升级工作。截至 2017 年底，全省已完成 25 台 1466 万千瓦燃煤机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超低排放改造，超额完成 2017 年目标任务；钢铁烧结机（球团）全部实现脱硫；除 1 条水泥旋窑生产线长期停产外，其余 10 条新型干法水泥（含粉磨站）生产线脱硝除尘设施改造已全部完成。

（三）制定《燃煤小锅炉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下达了 2017 年各设区市市辖区城市建成区燃煤锅炉淘汰计划。截至 2017 年底，全省共淘汰（含改造、替代）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 451 台，完成了 2017 年淘汰任务。

（四）印发《江西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方案》，完成了五大行业 50 家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中石化九江分公司全面开展了设备泄漏与修复（LDAR）工作，完成了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和物质清单信息申报，初步形成了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监控能力。

（五）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环境监管。组织对中心城区所有在建建筑工地进行全面排查，督促所有建筑工地达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要求。截至 2017 年底，全省各设区

市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基本达到 80%以上。

（六）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2016 年、2017 年连续两年提前完成国家下达的黄标车淘汰任务。

四、2013 年至 2015 年,全省主要河流湖库 194 个监控断面中,有 47 个断面总磷浓度、40 个断面化学需氧量浓度和 21 个断面氨氮浓度逐年上升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一）2017 年全省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92%，比国家考核目标值高 12 个百分点。

（二）印发《江西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2017—2020 年）工作方案》，分阶段、分行业对全省 43 个工业行业全面达标排放情况进行排查评估。目前，已完成了第一批行业企业的整改工作和第二批 10 个行业的排查工作，第二批 10 个行业已完成初评报告。

（三）加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省政府重点推进的 25 个城市新区（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已建成 743.95 公里，工程实物量完成率为 103.84%。

（四）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省政府重点推进的 48 个县（市）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已完成投资额 47.84 亿元，占计划的 109.1%；全省敏感区域内共有 14 个县（市、

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有一级A提标改造任务,其中13个县(市、区)已基本完成土建工程并开始设备安装,1个县正在实施土建工程。

(五)开展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整治。截至目前,全省11个设区市的111个畜牧养殖县(市、区,含开发区等)已完成“三区”划定,并完成地理标注工作。积极推进确需关闭或搬迁的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关闭或搬迁工作。开展渔业资源保护专项整治,查处电捕渔船、非法捕螺船、销毁取缔定置网具、大型底拖网、炸鱼、毒鱼等,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

(六)规范水域采砂活动。从源头上落实管理责任、严格采砂审批,明确了砂石禁采期和禁采区,加强采砂作业监管。各级河湖水域开展了“清河行动”,组成联合行动组,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船、非法砂场等各类违法涉水行为。

五、省委常委会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对生态文明及环境保护工作研究不够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纳入省委常委会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议题。2017年,省委常委会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涉及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工作的议题数已超过年度整改目标数,环境保护被提

上了更加重要的议事日程。

（二）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列入省领导下基层调研的重要内容。2017年，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多次现场检查、现场督办、现场推动环境问题整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

六、对于鄱阳湖水质下降、稀土开采生态破坏、乐安河流域重金属污染等问题，省委、省政府推进效果不够明显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一）“鄱阳湖水质下降”问题

省委、省政府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重点突破、统筹推进改善鄱阳湖水质。一是印发了《2017年江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加强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及船舶港口污染防治，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强化地方政府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推进各地落实防治措施。二是严格实施省市县乡村五级“河长制”，落实各级“河长”责任，在全省范围内持续开展以水污染综合防治，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等八乱专项整治为主要内容的“清河行动”，分区域分流域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治台账，督促整改落实，从源头上清理各类污染源。三是召开全省消灭劣Ⅴ类水推进河长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动员部署消灭劣Ⅴ类水工作，明确提出“用一年时间，

消灭劣Ⅴ类水”目标。有治理任务的10个设区市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均制定了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四是进一步加强公安、检察院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检察院联合印发了《江西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2017年，开展了为期一年的打击环境污染犯罪“清水蓝天”专项行动，全年环境类刑事案件共立案543起，同比增长91.8%，抓获犯罪嫌疑人477人，办理环境违法行政案件285起，行政拘留241人。五是继续深入推进农药零增长行动，开展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示范，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农药减量推进现场会等。组织召开全省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工作推进会，大力推动全省2016年、2017年典型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项目建设，控制和减少肥料、农药等农业投入品不合理使用对鄱阳湖水质的污染。六是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调度，逐月对全省11个设区市的水质指数以及考核断面水质情况排名和通报，对超标断面逐一分析原因并提出整改要求，督促地方政府整治到位。

（二）“稀土开采生态破坏”问题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稀土开采生态破坏问题，积极推动逐步解决赣州市稀土开采造成的生态破坏问题。一是督促赣州市政府成立了赣州市稀土开采生态保护综合治理协调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综合治理工作，并于2017年7月13日在赣州市组织召开稀

土开采生态破坏问题整改督查推进会，进一步增强赣州“稀土开采生态破坏”问题整改工作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督促制定了《江西省赣州市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2017—2019年）》，成立了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及市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推进工作领导小组。计划通过2017—2019年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实施，重点解决水土流失、矿山环境破坏、水环境污染等影响区域性生态安全问题。三是组织对自然保护区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进行了清查，督促制定了《赣州市稀土开采问题整改方案》《2017年赣州市稀土开采冶炼问题整改工作要点》。目前，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全面启动了责任区28个治理点治理工作。四是督促指导赣州市加强矿山开采秩序整治，严厉打击无证开采、超越采矿权证范围开采、在禁采区保护区开采稀土资源行为。2017年，赣州市稀土矿区视频监控系统全面建成并运行，利用无人机对赣粤两省边际区域进行联合执法巡查，持续保持了对违法开采稀土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五是督促指导赣州市严格执行稀土行业安评、水土保持、地质环境保护等相关标准。推动中国南方稀土集团在稀土绿色开采和冶炼技术上取得新突破，该企业无铵开采工艺2017年4月底已通过专家论证，从源头控制和减轻稀土行业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和污染。六是督促赣州市建立了稀土开采生态破坏监测预警机制，实行稀土开采生态破坏严重区域新上项目环评限批措施，严厉打击稀土企业

超标排放和环境污染行为。

（三）“乐安河流域重金属污染”问题

省委、省政府积极推进乐安河流域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成立了乐安河流域重金属污染防治协调组织，建立了乐安河流域重金属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制定了《乐安河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当地政府和各部门的责任分工和具体考核目标，督促当地落实环保责任。省政府召开了乐安河重金属污染防治联席会，对乐安河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了部署。一是督促上饶、景德镇市政府开展全面摸底调查，在准确掌握乐安河流域重金属污染现状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景德镇市乐安河流域（乐平段）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乐安河流域（上饶段）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二是严格限制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通过关停并转等措施，加快淘汰乐安河流域重点行业 and 企业的落后产能。依法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从生产工艺源头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三是推进乐安河流域相关治理重点项目实施，督导相关政府加快对土壤、老窿洞和废弃矿区的重金属污染进行修复治理。目前，景德镇市制定了《景德镇市乐安河流域（乐平段）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方案》，乐安河流域德兴段重金属污染治理三期工程已开工。四是组织开展了农用地土壤详查工作，加密了乐安河流域调查布点，为摸清土壤重金属污染现状，划分耕地质量类别，开展耕地重金

属治理修复打下基础。积极探索推进农田重金属污染治理修复试点和农田镉超标土壤修复产品异地验证、水稻品种筛选及“1+N”治理试验示范，为开展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等农用地分类保护工作储备技术。

七、宜春市、景德镇乐平市，上饶万年县和铅山县等地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导致先后发生多起环境群体性事件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一）宜春市

针对罗宾公司周边建成多个居民小区，最近楼盘距厂界仅54米，引发群众性事件的问题，宜春市对罗宾公司实施停产关闭。目前，罗宾公司已停产，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对其贴了封条，正在执行关闭程序。

（二）景德镇乐平市

针对乐平工业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采取措施，积极推进整改。

1. 进一步强化园区水、气巡查监管力度，制定了《乐平工业园区水气24小时巡查监测实施方案》。强化24小时水气巡查监管机制。制定了《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周边居民的思想稳控工作，妥善处理信访投诉等疏导化解工作。

2. 加强企业进出水监管。督促企业安装进出水计量装置；园区各企业污水管网实行“一企一管”，并接入污水处理厂；园区雨水管网改明渠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原老旧雨水管网已完成封堵；园区企业雨水排口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3. 制定了《乐平市江维电化厂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江维电化厂棚户区改造项目签约工作基本结束，已发放征收补偿款达 11696 万元。电化社区房屋拆除工作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正式启动，安置房项目建设正在进行场地施工。

4. 加强园区废气监管。乐平工业园区严格执行不利季节高于国家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 25% 的标准，不利季节错峰安排停产检修；园区 11 台 10 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已全部拆除到位；园区智能化废气在线监控平台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毕，25 家企业完成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已有天新、宏柏、赛复乐、瑞盛等企业配备便携式废气检测仪，以自查无组织废气收集效果；同时乐平市环保部门利用移动监测车和便携式检测仪加强了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目前城区大气质量总体情况平稳，没有出现异味扰民现象。

5. 乐平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已基本完成，目前正在通水调试。

（三）上饶市万年县和铅山县

针对万年凤巢工业园和铅山工业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采取措施，积极推进整改。

1. 建立了园区管委会、环保、安监、企业联合值班巡查制度，加强对园区企业及周边环境的监察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积极做好企业周边居民的思想稳控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居民环境信访投诉等疏导化解工作。

2. 万年凤巢工业园组织开展园区企业私埋暗管或其他偷排设施排查清理，并督促存在各类环境问题的相关化工企业进行了整改并已通过验收。目前该园区企业分批次完成“一企一管”工作；已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入园监测，并完成了废气在线监控设施的安装；园区星源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

3. 铅山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已完成，工业园区卫生防护距离内 255 户居民搬迁工作已全部完成。

八、《昌铜高速生态经济带总体规划（2015—2020 年）》不符合《环境保护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有关规定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

宜春市按要求编制了《昌铜高速生态经济带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说明》，并按程序报省政府备案。

九、余干县、进贤县、鄱阳县部分采砂区与鄱阳湖银鱼产卵场、鄱阳湖鲤鲫鱼产卵场等省级自然保护区重叠，重叠面积 22.84 平方公里，其中进贤县重叠区域位于保护区核心区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针对采砂区与省级自然保护区重叠问题，2016 年底，省水利厅联合省环保厅、省农业厅、南昌市政府、上饶市政府等相关单位对采砂区与省级自然保护区重叠情况作了进一步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已发文告知南昌市、上饶市和进贤县、鄱阳县、余干县等地不再受理涉及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相关采区采砂申请，并在省水利厅网站公布。

（二）南昌市从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不再受理鄱阳湖进贤 01、02、03 号采区（实际上取消了鄱阳湖进贤 01、02、03 号采区），并对以上采区清场，撤离所有采砂船舶机具，采取必要措施消除采砂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进贤县自 2016 年 8 月已停止鄱阳湖银鱼产卵场、鄱阳湖鲤鲫鱼产卵场进贤县采砂区开采作业，停止该水域所有采区的申报工作，并对全县水域的采区进行了全面梳理，进一步认证各采区的可行性，对影响水生态环境、破坏渔业资源生存环境的采区，一律取消、禁采。

（三）上饶市对鄱阳湖鄱阳水域钻杆式吸砂船舶已基本清理完毕，与鄱阳湖银鱼产卵场、鄱阳湖鲤鲫鱼产卵场的覆盖范围重叠的鄱阳湖鄱阳 1 号、余干 1 号采区已停采，不再开采，并不再受理鄱阳湖鄱阳 1 号、余干 1 号采区采砂申请。

十、2015 年省水利厅批准 3 个采砂区，有 1.28 平方公里在鄱阳湖银鱼产卵场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5.54 平方公里在实验区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针对采砂区与省级自然保护区重叠问题，2016年底，省水利厅联合省环保厅、省农业厅、南昌市政府等相关单位对采砂区与省级自然保护区重叠情况作了进一步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已发文告知南昌市和进贤县等地不再受理涉及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相关采区采砂申请，并在省水利厅网站公布。

（二）南昌市从2016年12月28日起，不再受理鄱阳湖进贤01、02、03号采区（实际上取消了鄱阳湖进贤01、02、03号采区），并对以上采区清场，撤离所有采砂船舶机具，采取必要措施消除采砂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进贤县自2016年8月已停止鄱阳湖银鱼产卵场、鄱阳湖鲤鲫鱼产卵场进贤县采砂区开采作业，停止该水域所有采区的申报工作，并对全县水域的采区进行了全面梳理，进一步认证各采区的可行性，对影响水生态环境、破坏渔业资源生存环境的采区，一律取消、禁采。

十一、少数地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九江市河西水厂、丰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建有码头，宜春市松江园黑臭水体直接排入滩下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宜春市九岭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违规建设森林小火车旅游项目，赣州市九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建有汉华蔬菜基地、实验区内建有龙九水电站等违规项目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九江市

针对九江市河西水厂保护区内建有码头问题，九江市决定采取关停河西水厂现有取水口，通过铺设涵管从第四水厂取水口引原水到河西水厂制水的整改措施。截至2017年12月15日，河西水厂引水工程已实现通水，12月28日原河西水厂取水口已关闭。

（二）宜春市

1. 针对丰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建有码头问题，丰城市已清理取缔了一级保护区内的民用码头、岸边的旱厕、原冬泳基地换衣棚、菜地及垃圾，并对堤岸进行硬化；在保护区内设置了防护围栏，并在多处制作并树立警示牌，明确保护区范围并规定保护区内禁止事项。

2. 针对宜春市松江园黑臭水体直排入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问题：一是新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将秀江御景小区直排松江园池塘的污水提升后排入秀江西路污水管道；二是建设污水管道，对接宜湖路、320国道污水管，将污水收集至秀江西路污水管道，输送至下游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三是新建画眉路污水管道，将画眉小学、画眉安置小区及周边居民生活污水收集至秀江西路污水管道，输送至下游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四是将流入松江园池塘的渠道水进行截流，将混合水收集至秀江西路污水管道，输送至下游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五是取缔清理上游种植地内粪窖，拆除养殖场等；六是实施清水补水工程。目前，该排

水口水质良好。

3. 针对宜春市九岭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违规建设森林小火车旅游项目问题，2016年10月，对九岭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违规建设的950米森林小火车设施全部进行了拆除。对小火车轻轨钢体结构、上码头站房及附属设施和旅游栈道进行了拆除；对拆除场地进行了填土，恢复了林地条件并种上植被。2017年8月12日，已完成小火车轨道基墩拆除，并将剩余的小火车轨道设施设备器件全部清理移出保护区范围，恢复原貌。

（三）赣州市

针对九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建有汉华蔬菜基地、实验区内建有龙九水电站等违规项目问题，一是汉华蔬菜基地于2017年初停止了蔬菜种植，3月底已拆除全部蔬菜大棚等相关设施，恢复原状。二是龙九水电站立项前，建设地点范围不属于九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2016年10月完成了龙九水电站违规项目整改备案。三是加强了对九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日常监督管理，防止新的违规建设行为发生。

十二、景德镇、抚州市有3项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土政策”未清理到位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

景德镇、抚州市对照问题立行立改。一是立即分别印发了《关

于对乐平市鼓励客商投资优惠办法等文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通知》《关于废止抚办发〔2013〕16号文件的通知》《关于废止〈江西省东乡县鼓励投资兴办企业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的决定》，废止了3项阻碍环保监管执法“土政策”。二是景德镇市印发了《关于开展清理废除阻碍环境监管执法“土政策”回头看工作的通知》。抚州市在全市范围开展了已下发规范性文件的集中清理工作，共清理“土政策”文件35个，均进行了修订或废止。

十三、《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落实不力，应于2014年底完成搬迁的上饶县远翔实业等企业至今未搬迁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

针对上饶县远翔实业有限公司未按期完成搬迁问题，一是上饶县远翔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枫岭头的老厂已全面停产，并已拆除原相关配套设施。二是上饶县远翔实业有限公司现位于上饶茶亭产业园的新厂房已建设完工，原相关设备已搬迁至新厂房。

十四、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未按期完成，全省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应于2015年底前完成，但截至目前，加油站油气回收完成率为82%，储油库完成率仅64%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

针对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未按期完成问题，立即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全力推进整改落实。截至2017年底，全省已全面完成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

十五、2014 年以来，江西省虽就落实“大气十条”出台实施细则考核办法，但有关部门未按办法要求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地区进行约谈和责任追究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考核办法的通知》要求，2017 年 3 月，对各设区市 2016 年度贯彻落实“大气十条”情况进行了考核，景德镇、萍乡、宜春、吉安等 4 个设区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2017 年 6 月，省政府分管领导组织省委组织部、省纪委监察厅等有关部门对景德镇、萍乡、宜春、吉安等 4 个设区市政府分管领导进行了约谈。

十六、萍乡市 2015 年 PM_{10} 浓度比 2014 年上升 30%，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没有搬迁计划，8 个国控大气污染源有 6 个长期超标，淘汰燃煤小锅炉工作弄虚作假，抽查 7 家企业有 4 家虚报淘汰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萍乡市一是加大对 13 家重点企业监管力度，积极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黄标车淘汰、建筑扬尘整治、垃圾焚烧整治、餐饮油烟废气整治、优化道路交通、油品整治、优化土地利用规划等工作。2017 年，萍乡市中心城区 PM_{10} 平均浓度较上年有所下降，空气质量持续好转。二是印发了《萍乡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三是对国控重点污染源企业开展了检查，对萍乡

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3#烧结机下达了停产整治。四是对燃煤锅炉开展了清理整治活动，2017 年萍乡市建成区共淘汰（技改和拆除）燃煤锅炉 69 台。

十七、宜春市 2016 年上半年 PM_{10} 浓度比去年同期升高 35%，上升幅度在全国 338 个城市中位居前列，但尚未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遏制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

针对宜春市空气质量恶化问题，宜春市组织开展了“四尘”“三烟”“三气”污染综合整治，实施中心城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攻坚行动，重点对中心城区及周边瓷土矿山开采企业、预拌混凝土企业、建筑工地、工业企业、道路运输、露天烧烤、砂石堆场等集中治理，持续改善中心城区空气质量。2017 年，宜春市中心城区 PM_{10} 平均浓度较上年大幅下降。

十八、2014 年，省环保厅和住建厅组织检查发现，有 17 家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年均浓度低于排放标准，被认定为“无效运行”；2015 年，省委专项巡视发现，全省有 21 个县(市、区)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率不到 50%；督察组抽查 12 家污水处理厂，有 7 家进水浓度接近排放标准，其中宜黄、铅山两县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甚至低于 50 毫克/升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针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低问题，全省计划投入 43.85 亿元，重点推进 48 个县（市）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并与当地签订污水管网建设责任书，明确了建设任务、时限及要求；督促各地制定污水管网改造方案，结合旧城改造，对污水管网破损、断裂、渗漏、堵塞及交接点未打通等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因地制宜对现有污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力争做到污水应收尽收。截至目前，48 个县（市）已完成投资额 47.84 亿元，占计划的 109.1%，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已得到明显提高。

十九、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严重不足，江西省共有 4 家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目前处理能力 8.5 万吨/年，但 2015 年全省需处置量约 15.3 万吨，处置能力缺口较大，大量危险废物长期存放，甚至非法处置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一）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的通知》，建立了全省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项目清单，并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实行每月调度、每季督办。截至 2017 年底，纳入清单的 16 个项目中有 7 个已开工建设、1 个已通过环评准备开工建设、2 个正在进行环评审批、3 个正在编制环评报告书，另外 3 个正在积极推进。

（二）组织开展了 2017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进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建成了江西省危险废物监管平台，正在推进应用。

二十、2015年12月，环境保护部组织抽查江西省31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有13家危险废物去向不明或处置不规范，5家长期存放，存在突出环境风险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

（一）九江市

江西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于2016年6月底停止运行，当时暂存的5000多吨危险废物已全部处置完毕。

（二）赣州市

赣州卓越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产生的烟气脱硫渣和赣州市威绿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医疗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二次危险废物处置不规范问题均于2016年底整改到位。以上两家公司每年均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送至处置。

（三）宜春市

1. 江西苏强格液压有限公司、江西华士药业有限公司和江西同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已按照问题整改清单要求规范处置危险废物，其中，江西苏强格液压有限公司、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已将未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江西华士药业有

限公司已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进行完善。

2. 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起，宜春市对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开展了为期半个月的专项执法检查，重点对 2016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的宜春市危险废物产生及经营单位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

（四）上饶市

上饶市严格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整治，督促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及时处理。目前上饶市永达电器有限公司、上饶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上饶市广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江西科鼎金属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均已按要求整改到位。江西福丰化工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台账完善、数量准确、储存符合规定，该公司已将库存的 40.01 吨废催化剂转运至湖北星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同时，上饶市制定了《开展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行动方案》，在全市开展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

二十一、2013 年至 2015 年，鄱阳湖水质持续下降，出湖口国控考核断面总磷浓度呈逐年上升趋势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一）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江西省水污染防治

工作方案》要求，完成了列入《江西省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的 7 个国考断面达标方案的编制和印发，并向社会公开。

（二）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启动了全省消灭劣 V 类水工作和 2017 年全省“清河行动”，重点治理 2016 年以来出现过劣 V 类和 V 类水质的 44 个断面，用一年时间消灭劣 V 类水。同时，在 2016 年的基础上增加了水库水环境综合治理、饮用水源保护、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非法侵占林地破坏湿地和野生动物资源等 4 项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水域岸线、倾倒废弃物、擅自取水排污、非法采砂、非法捕捞以及破坏湿地等违法犯罪行为，从源头上清理各类污染源。

（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制定了环保大检查“回头看”实施方案，组织各地对环保大检查、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环境监管网格化和清理“土政策”等工作进行回头看，建立销号制度，纠正应予处罚而未处罚或者处罚不到位行为。

（四）加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省政府重点推进的 25 个城市新区（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已建成 743.95 公里，工程实物量完成率为 103.84%。

（五）严控生活污水排入鄱阳湖。全省敏感区内 14 个县（市、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有序推进，其中 13 个县（市、区）已基本完成土建工程并开始设备安装，1 个县正在实施土建工程；鄱阳湖沿线 20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完工。

(六) 严控农业污水排入鄱阳湖。积极推进禁养区内确需关闭或搬迁的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关闭或搬迁。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未配套建设粪污处理利用设施的养猪场已完成整改 1961 家；继续深入推进农药零增长行动，推进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示范，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绿色防控和农药减量推进现场会等；深入推进化肥零增长行动，组织召开了全省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工作推进会；推进全省 2016 年、2017 年典型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项目建设。

二十二、景德镇乐平工业园区企业长期利用雨水沟渠偷排废水，2016 年 7 月，环境保护部组织检查发现，该园区雨水沟化学需氧量浓度高达 409 毫克/升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

(一) 园区企业已按要求完善了相应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了应急池。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进入乐平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规范了园区企业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设置，排污口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施；结合园区雨水管网改造工程，重新设置了雨水排口，园区 36 家企业已完成了雨水排口在线监测房及设备安装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督促企业安装进出水计量装置。

(三) 园区雨水管网改明渠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原老旧管网封堵工程已完成；对园区各企业污水管网实行“一企一管”，

并接入污水处理厂。

（四）乐平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基本完成，目前正在进行调试。

（五）进一步加大园区水、气巡查监管力度，制定了《乐平工业园区水气 24 小时巡查监测实施方案》，强化 24 小时水气巡查监管机制。设立了有奖举报平台，制定了举报环境违法予以奖励的通告和实施细则。

（六）建立了园区雨水沟“渠长制”、企业环保专员制、企业协查制，对工业园区违法排污的大明化工、远大化工、联合化工、日恒化工、康鑫医药化工、恒辉化工等 6 家企业予以关停，目前园区雨水排口各项污染物浓度均大幅度下降。

二十三、宜春樟树盐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私设暗管偷排废水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

针对盐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问题，2015 年 11 月，樟树市已责令盐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拆除了超越管，并对其进行了处罚，相关人员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同时，对盐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工程，目前已建设完成，正在通水调试。

二十四、宜春上高县工业园区多家企业长期偷排，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纳管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最高超过 3000 毫克/升，远超设计要求，导致污水处理厂无法正常运行，出水长期超标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

上高县针对工业园区多家企业长期偷排问题:一是园区 127 家企业已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并全部设置规范化排污口;二是投资 5800 万元,完成 48 公里的雨污管网建设;三是园区重点涉水企业安装了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2017 年 1 月至 12 月,上高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COD)平均浓度为 241.5 毫克/升,进水水质符合纳管要求。

二十五、督察组抽查 21 个垃圾填埋场,有 13 个采取简易填埋方式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一) 赣州市

1. 已建成无害化垃圾填埋场的龙南、寻乌和安远等 3 个县对原简易垃圾填埋场实施了整治。龙南县、安远县简易垃圾场封场改造工程已完成;寻乌县简易垃圾场存量垃圾已清理完毕,正对原库区进行公园化改造,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90%。

2. 信丰、大余、定南等 3 个县正在加快推进无害化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并对正在使用的简易垃圾填埋场进行整治。信丰县原简易垃圾填埋场配套新建的渗滤液处理站已投入运行,新建垃圾焚烧发电厂已完成土石方工程,正在进行桩基作业;大余县新建无害化垃圾填埋场已投入使用,原简易垃圾场已停止使用并按要

求进行封场，渗滤液已通过管道引至新场调节池进行处理；定南县新建垃圾填埋场已投入使用，渗滤液处理站正在试运行，简易填埋场存量垃圾清运、覆土修复已完成。

（二）宜春市

针对高安市现有简易垃圾填埋场污染问题，高安市采取新建卫生填埋场和对现有简易垃圾填埋场改造的措施。一是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目前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在准备验收。二是已建成渗滤液处理设施并投入运行，收集处理现有简易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正在新建具备“三防”（防渗、防漏、防雨）功能的渗滤液收集调节池（旧的收集池仍在发挥作用），目前已完成施工图纸设计，现正在进行财政评审。

（三）上饶市

鄱阳县和横峰县简易垃圾填埋场污染问题均已整改完成。一是鄱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一期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原简易垃圾填埋场已全部完成封场工作。二是横峰县综合压缩式垃圾转运站已建成并运行正常，原简易垃圾填埋场已完成封场，垃圾渗滤液全部用吸粪车运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抚州市

宜黄县、乐安县、南丰县和金溪县简易垃圾填埋场污染问题整改工作，正在按照要求有序推进。一是宜黄县、乐安县新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原垃圾填埋场已完成土壤修复工

作。二是南丰县垃圾填埋场新（扩）建项目已开工建设，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80%；原垃圾填埋场已完成封场。目前新增垃圾采用垃圾压缩车转运至广昌县垃圾填埋场处理。对库存垃圾采取了覆土压实处理，新建了渗滤液收集池，收集的渗滤液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三是金溪县生活垃圾采取运至抚州市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原垃圾填埋场雨污分流和渗滤液收集池工程基本完成，现已封场，正在组织验收。该县垃圾二次转运站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60%。

二十六、景德镇宋家山垃圾填埋场超期运行 4 年，每天产生约 400 吨渗滤液经简易处理排入昌江河，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超标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

针对景德镇宋家山垃圾填埋场超期运行和渗滤液超标排放问题。一是实施宋家山垃圾填埋场扩容改造和对渗滤液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目前已全部完成。二是已建成垃圾焚烧发电厂并投入运行。三是加大日常环境监管力度，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二十七、鹰潭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浓度均超标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

鹰潭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不达标问题已整改完成。一是已对鹰潭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区进行封场。二是已新建一座日处理

200 吨的渗滤液处理站。

二十八、上饶万年县虽已建成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处理厂，但原有简易填埋场仍在使用的，环境风险较大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针对原有垃圾简易填埋场的环境风险问题。一是完成了垃圾填埋场垃圾堆体的推平、黄土覆盖及碾压工作，做到每日推平、每日覆土、每日碾压。二是建成了垃圾渗滤液收集系统及治理设施，实施了垃圾侧方导流渠的施工建设，现已具备导流功能。三是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目前已完成主厂房及其它辅助设施基础建设，总工程量已完成 50%。

二十九、上饶市共建有 301 座小型垃圾焖烧炉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大量待烧垃圾随意堆存，无任何污染治理措施，存在环境隐患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上饶市积极推进垃圾焖烧炉处理农村生活垃圾问题整改，目前全市 301 座小型垃圾焖烧炉已停用 40 座，261 座继续使用焖烧炉周边已建设配套的垃圾堆放设施。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工程正在有序推进。

三十、截至 2016 年 7 月，江西省未配套治污设施的规模化养

猪场 2634 家，其中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有 1961 家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一）成立领导小组。2016 年 12 月，成立了由省农业厅、省环保厅组成的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畜牧兽医局，全面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问题整改。

（二）摸清基本情况。2016 年 12 月组织开展全省规模化养猪场调查摸底，摸清 2634 家未建配套治污设施的规模化养猪场的基本情况，并建立完善了台账。

（三）制定整改方案。组织制定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整改要求、措施及时限。

（四）全力推进问题整改。2016 年 12 月下发了《关于切实做好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2017 年 2 月省政府在吉安市新干县召开全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场推进会，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的整改，推进全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同时加大整改工作的督查调度力度，督促各地及时报送整改进展，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养殖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其整改，跟踪整改进度和效果等。

目前，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 2634 家未配套建设粪污处理利用

设施的养猪场，已完成整改 2618 家，其中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已完成整改 1961 家。

三十一、一些地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重视不够，大量未经处理的养殖废水直排环境。南昌市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不力，2016 年全市规模化养猪场 1892 家，未建配套治污设施的有 1092 家，占比 57.7%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一）南昌市禁养区内共有畜禽养殖场 4205 家，已全部退养。

（二）目前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南昌市未建配套治污设施生猪规模养殖场 1092 家中，已退养 549 家，已建治污设施 529 家，整改完成比例为 98.7%。

（三）南昌市各养殖大县正引进第三方建设粪污集中处理中心，计划通过集中处理加分户处理实现全市粪污处理全覆盖，确保 2020 年全市规模猪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95%以上。

三十二、督察组现场抽查的南昌市新建区恒武畜牧良种场等 5 家养猪场，均未建治污设施，污水直排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

南昌市新建区恒武畜牧良种场等 5 家养猪场已全部整改到位。其中，南昌县八一乡涂埠村康泰家庭农场、熊军华养殖场属禁养区范围，已经关停退养；位于非禁养区的新建区恒武畜牧良种场、

南昌县武阳镇庵前村万小勇养殖场已配套建设治污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朱港养殖场（南昌市博特牧业有限公司）采用全量收集进行农田综合利用模式，已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养殖废弃物全部实现了无害化处理及还田利用。

三十三、赣州市稀土资源丰富，但长期无序开发，造成生态破坏、水土流失和流域污染，亟待修复治理。督察发现，赣州市稀土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进展缓慢，矿区水污染治理不到位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赣州市针对“稀土开采生态破坏”问题。一是成立了稀土开采生态保护综合治理协调领导小组和稀土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督导考核组。二是印发了《赣州市稀土开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整改工作方案》，明确了“稀土开采生态破坏”问题整改工作的指导思想、整改目标、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三是加快推进证内废弃稀土矿山治理，明确要求在2019年底前全面完成10公顷以上集中连片的废弃稀土矿山治理。目前，纳入山水林田湖2017年度项目的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28个废弃稀土矿山治理点中，除安远涂屋2个治理点和车头1个治理点因规划为工业用地等原因暂未进场施工，其余25个已经开工，已完成工程量的85%以上。四是推进证外废弃稀土矿山治理。目前，已完成8个稀土县证外废弃稀土矿山、水土流失现状、植被恢复现状调查，并已提交了

调查报告，正在开展水土污染现状调查工作，编制《赣州市稀土开采生态保护综合治理规划》。赣县、大余、信丰、龙南、全南、定南（1个治理点）、安远、寻乌等县证外废弃稀土矿山已纳入了山水林田湖2017年度项目，正在施工；定南县其他治理点和宁都县治理点已完成方案设计。

三十四、2013年至2015年，赣州市需完成中央资金支持的稀土矿山治理项目共10个，无一按期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赣州市积极推进10个稀土矿山治理项目，其中9个项目已完成，寻乌县石排废弃稀土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工程（2013—2014）2013年度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2014年度项目分4个标段，其中2、3、4标段已通过市级初步验收，1标段正在施工，已完成工程量90%。

三十五、龙南足洞河流域废弃稀土矿一期治理项目应于2015年2月完成验收，但直到2015年9月才开始工程招标，至今未完成治理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

赣州市成立了龙南足洞河流域废弃稀土矿一期综合治理项目督导检查组，严格执行“半月调度、半月督查、半月通报”制度，全面跟进、全程跟踪。该项目分为2个标段实施，目前，均已完

成竣工验收。

三十六、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是赣州市唯一采矿权人，承担 18 平方公里矿山治理任务，截至目前，仅完成 0.34 平方公里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赣州市明确要求在 2019 年底前全面完成 10 公顷以上集中连片的废弃稀土矿山治理。目前，纳入山水林田湖 2017 年度项目的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28 个废弃稀土矿山治理点中，除安远涂屋 2 个治理点和车头 1 个治理点因规划为工业用地等原因暂未进场施工，其余 25 个均已开工，已完成工程量的 85%以上。

三十七、赣州市对历史遗留水污染问题统筹治理不够。督察发现，寻乌县石排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一期基本完成，但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矿区小溪氨氮和铅浓度分别高达 35.42 毫克/升、0.394 毫克/升，分别超标 34.42 倍、6.88 倍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赣州市督促寻乌县加快推进问题整改。一是结合废弃稀土矿山治理工程，对矿区周围采取了工程措施，复绿面积近 500 亩，硬化道路、边坡近 2 平方公里。二是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目前，总容量为 7 万立方米的 1 号污水池已完成 5.5 万立方米土方，2 号沉淀池及处理池已完成水泥浇筑，完成 6.9 公里污水

管网铺设。三是在污水处理厂建设期间，将蓝贝坑废水引入应急处理站进行处理，目前该应急处理站运行正常。

三十八、2013年至2015年，在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未配套废水处理设施，且大部分车间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建设的情况下，赣州市违规批准该公司109个车间投入生产。截至督察时，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已启动生产的59个车间均未建废水处理设施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赣州市针对稀土矿业有限公司未配套废水处理设施且违规生产问题。一是撤销了2013—2015年期间批准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109个车间启动恢复生产文件。二是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在原有的基础上更新制定了《矿山管理制度（修订版）》，强化对矿山的巡查、考核，完善矿山管理的相关内容。三是推进尾水收集利用处理站建设。目前，稀土矿区小流域尾水收集利用处理站项目已纳入赣州市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2017年实施项目；龙南关西小流域尾水处理站初沉池、混凝池和溶解池已完成墙体浇筑施工，完成构筑物工程量75%；龙南县另外4个处理站确定了承建单位，2个正在开展征地工作，1个已完成土地平整，正在开展基建工程，1个正在进行土地平整；定南月子流域尾水收集利用处理站已确定承建单位，正在开展地勘工作。

三十九、2015年10月，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展地表水监测发

现，龙南县矿区地表水 30 个监测点中，26 个氨氮浓度超标，最高超标 378 倍；9 个铅浓度超标，最高超标 15 倍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赣州市督促龙南县对辖区内稀土矿山实行停电停产，所有矿点的硫酸铵、碳铵等原料全部清运下山，并成立了 6 个专项整治工作组督促落实。同时，编制了《龙南县地表水氨氮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龙南县地表水铊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在此基础上，制定了稀土矿山废水超标专项整治方案。推进尾水收集利用处理站建设，目前，龙南关西小流域尾水处理站初沉池、混凝池和溶解池已完成墙体浇筑施工，完成构筑物工程量 75%；龙南县另外 4 个处理站确定了承建单位，2 个正在开展征地工作，1 个已完成土地平整，正在开展基建工程，1 个正在进行土地平整。

四十、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环评报告书于 2013 年 10 月通过环境保护部审批，环评批复明确要求建设的 9 个尾水收集利用处理站至今未建成，地下水污染治理措施也没有落实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赣州市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和现场调度会推进整改工作。一是制定了赣州稀土矿区小流域尾水收集利用处理站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已纳入赣州市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项目。二

是推进尾水收集利用处理站建设。赣州稀土矿区小流域尾水收集利用处理站项目涉及龙南、定南 2 个县，目前，龙南县关西小流域尾水处理站初沉池、混凝池和溶解池已完成墙体浇筑施工，完成构筑物工程量 75%，剩余 7 个尾水收集利用处理站已确定由龙南县政府承建，经现场勘察计划整合为 4 个。其中，临塘（一）、临塘（二）处理站正在开展征地工作，乡际联处理站已完成部分土地平整，黄沙处理站已完成土地平整，正在开展基建工程。定南月子流域处理站已确定了承建单位，正在开展现场地勘工作。三是积极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各稀土矿山设置了雨污分流、车间所有工艺池采用防渗篷布防渗及设立地下水环保措施井等，同时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已与原地下水环评单位签订合同，编制完成了实施方案，正在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室内试验。四是正在进行无铵开采提取工艺技术研究，目前，已通过专家论证，拟以该工艺为基础，争取对原一期环评报告进行变更。

四十一、现场抽查发现，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粗放，违法排污情况突出，其定南县长坑尾矿区迳背二车间母液池破损，外溢废水和矿区地表水氨氮浓度分别高达 553 毫克/升和 207 毫克/升；信丰县禾吉茶二车间母液池无防渗措施，母液氨氮浓度达 105 毫克/升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赣州市督促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加快问题整改。一是拆除了定南县长坑尾矿区迳背二车间破损的母液收集池，修补了渗漏的母液池；信丰县禾吉茶二车间新建了一个防渗母液池，并将原无防渗措施母液池中的母液转移至新建母液池。二是建设定南月子流域尾水收集利用处理站，解决地表水污染问题。目前，该处理站已确定了承建单位，正在开展现场地勘工作。三是根据两个车间问题，举一反三，持续开展矿山车间环保整治。目前稀土矿山车间工艺池防渗、清污分流工程和地下水环保措施井等整改工作已基本落实到位。

四十二、江西省未按要求成立乐安河流域重金属污染防治协调组织，未明确具体考核目标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乐安河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工作的意见》要求，成立了乐安河流域重金属污染防治协调组织，建立了乐安河流域重金属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同时，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了《乐安河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当地政府和各部门的责任分工和具体考核目标。

四十三、上饶、景德镇两市未按省政府要求编制综合防治规划，也无相关治理目标及任务分工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

上饶、景德镇市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组织对辖区内乐安河流域重金属污染情况开展摸底调查，在准确把握污染现状的基础上，编制实施乐安河流域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目前，景德镇市已编制完成《景德镇市乐安河流域（乐平段）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景德镇市乐安河流域（乐平段）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方案》；上饶市已编制完成《乐安河流域（上饶段）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乐安河（万年段）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乐安河流域（德兴段）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以上规划及方案正在组织实施。

四十四、上饶市未对废弃矿山和历史遗留老窿洞组织修复治理；污染土壤修复进展缓慢，重度污染土壤目前仅治理 1335 亩；《上饶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明确的 16 个污染源综合治理、历史遗留问题治理试点项目，至今仅完成 8 个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为尽快解决废弃矿山和历史遗留老窿洞问题，上饶市政府牵头组织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成立了重度污染土壤修复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治理工作。一是组织对废弃矿山及历史遗留老窿洞进行了全面调查，实地调查显示，德兴市共有废弃矿山 48 座、历史遗留老窿洞 358 个，现已制定《德兴废弃矿山和历史遗留老窿洞修复治理工作方案》，启动修复治理工作。二是积极推进土壤、

老窿洞和废弃矿区的重金属污染修复工作。已实施乐安河流域（德兴段）重金属污染治理三期工程，同时编制完成《乐安河流域（德兴段）重金属污染治理四期工程实施方案》。三是“十二五”规划明确的污染源综合治理、历史遗留问题治理剩余 8 个试点项目中，5 个项目已完成并通过验收；1 个完成备案；1 个已取消；1 个经评估认定需要治理，目前正在制定治理修复方案。

四十五、督察组抽查的 10 个工业园区，均存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不到位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一）景德镇市

针对乐平工业园区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不到位问题，乐平市印发了《江维电化厂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积极推进搬迁工作。目前，江维电化厂棚户区改造项目签约工作已基本结束，已发放征收补偿款达 11696 万元。电化社区房屋拆除工作已启动，安置房项目建设项目正在进行场地施工。

（二）赣州市

赣州市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不到位的 2 个工业园区分别是定南县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和信丰县工业园。2017 年 3 月，赣州市督促定南县、信丰县分别制定了《定南县老城镇工业园建

设项目土地与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和《信丰工业园区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工作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工作。

1. 定南县工业园区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存在居民点问题已整改到位。定南县格路斯公司范围内 10 户居民已全部拆除，聚盛化工建成后一直未投产，定南县政府已与该公司签约，收购其作为其他用途。

2. 信丰县工业园共有 8 家企业需完成整改。其中 5 家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需搬迁的 169 户居民已全部完成搬迁；2 家企业已完成整体搬迁；1 家企业计划采取政府收购方式完成整改，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中。

（三）宜春市

宜春市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不到位的 4 个工业园区分别是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一期、万载县工业园、樟树市盐化工基地和宜春经开区南区。针对问题，宜春市立即督促当地制定了上述 4 个工业园区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或企业搬迁方案，积极推进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工作。

1. 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一期采取搬迁企业不搬迁居民的方式，共涉及 4 家企业转型搬迁，目前 4 家企业已经完成转型搬迁，196 户居民防护距离问题已全部解决。

2. 万载县工业园整体搬迁了企业 1 家，搬迁生产工序 1 个，

关闭企业 1 家；其他居民搬迁工作正在推进中。

3. 樟树市盐化工基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村庄搬迁问题，目前已建成紫阳花苑安置小区。阁山镇、观上镇搬迁工作正在推进中。

4. 宜春经开区南区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问题主要涉及罗宾公司 1 家企业，宜春市对罗宾公司实施停产关闭。目前，罗宾公司已停产，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对其贴了封条，正在执行关闭程序。

（四）上饶市

针对万年县凤巢工业园和铅山县精细化工园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不到位问题，上饶市政府督促万年县和铅山县制定了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或企业搬迁方案，积极推进问题整改。目前该问题已整改完成。一是万年县已完成废弃房屋拆除、土地平整工作，并推进企业清洁化生产和精细化管理，开展实施沿河北面速生林苗木种植，加大园区绿化，形成绿色物理隔离带。二是铅山县精细化工园区卫生防护距离内 255 户居民搬迁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五）抚州市

通过采取针对性措施，抚州市高新区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不到位问题已整改完成。一是江西恒力科技有限公司部分涉铅生产设施已搬迁至抚北新厂区，淘汰的落后涉铅生产设备全部停止使用并原地封存。二是江西华夏电源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铅酸

蓄电池，目前该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固定资产被法院封存。高新区管委会已组织对江西华夏电源有限公司重要涉铅生产设备进行保值性拆除工作，并就地封存。

四十六、樟树盐化工基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有 242 户居民未搬迁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针对樟树盐化工基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有 242 户居民未搬迁问题，樟树市政府已制定阁山镇、观上镇盐化工基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村庄搬迁实施方案，已建成紫阳花苑安置小区。阁山镇、观上镇搬迁工作正在推进中。

四十七、铅山县精细化工园区卫生防护距离内有 255 户居民未搬迁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

针对铅山县精细化工园区卫生防护距离内有 255 户居民未搬迁问题，铅山县制定了搬迁方案。目前，铅山县精细化工园区卫生防护距离内 255 户居民搬迁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四十八、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一期规划环评中需搬迁居民 196 户，但仅对 8 户进行搬迁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

针对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一期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不到

位问题，丰城市立即制定了搬迁方案，采取搬迁企业不搬迁居民的方式，共涉及4家企业转型搬迁。目前，4家企业已经完成转型搬迁，196户居民防护距离问题已全部解决。

四十九、宜春罗宾公司周边工业用地被改为居住用地，2013年以来该公司周边建成多个居民小区，最近楼盘距厂界仅54米，2015年引发较大规模群众性事件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针对罗宾公司周边建成多个居民小区，最近楼盘距厂界仅54米，引发群众性事件的问题，宜春市对罗宾公司实施停产关闭。目前，罗宾公司已停产，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对其贴了封条，正在执行关闭程序。

五十、南昌市未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省环保厅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禁止改扩建的要求，支持江西晨鸣纸业擅自扩建二期工程，并要求市环保局为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一）南昌市制定了《南昌经开区关于江西晨鸣纸业2.28亿元暂借款所承诺任务指标考核办法》，按照考核办法对相应考核任

务目标进行了核实并给出 2016 年度的结论。同时，城管、经发（工信）、安监、建设、国土、规划、环保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对晨鸣纸业二期项目进行了督察。

（二）开展违规建设项目集中整治活动，进一步完善审批和监管机制。建立并落实每月自查自纠制度，严格行业准入，严把“两高一资”项目准入关。加强环评审批工作管理，坚持依法依规审批，杜绝降级、越权审批和降低评价等级等违规行为。督促园区尽快完成规划环评或调扩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工作。对未完成规划环评的园区，暂停审批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未完成调扩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的园区，暂停审批原批准规划范围外的项目环评文件。

五十一、江西省恒盛化工于 2013 年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景德镇市未依法要求停止建设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针对江西省恒盛化工于 2013 年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开工建设问题，省环保厅已对该企业进行了处罚。目前，该企业已完善了环保审批手续。景德镇市印发了《关于开展建设项目违法违规清理“回头看”专项检查的通知》，进一步完善审批和监管机制，严厉打击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违法行为。

五十二、乐平市违反《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12 年至 2014 年间，多次要求市财政局为 36 家企业代缴 1147 万元排污费。

2015年江西省审计厅审计发现该问题，但地方未引起重视，截至督察组进驻时，代缴排污费仍未追缴到位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

针对乐平市违规代缴排污费问题，乐平市政府制定了《乐平工业园区企业排污费补征工作实施方案》，目前乐平市政府代缴的1147万元排污费已全部追缴到位。

五十三、江西省一些地区日常环境监管力度不够，存在企业环境违法行为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制定并印发了《江西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2017—2020年）工作方案》，分阶段、分行业对全省43个工业行业全面达标排放情况进行排查评估。目前已经完成了第一批行业企业的整改工作和第二批10个行业的排查工作，第二批10个行业已完成初评报告。

（二）制定了环保大检查“回头看”实施方案，组织各地对环保大检查、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环境监管网格化和清理“土政策”等工作进行回头看，纠正应予以处罚而未处罚或者处罚不到位行为。

（三）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实施方案》，健全网格化监管系统。

（四）强化执法能力建设，印发了《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

财政奖励工作实施方案》，对通过执法能力建设达标验收的环境监察机构分三年实施以奖代补政策，下达了第一批执法能力建设奖励资金 4943 万元。

（五）规范环境执法行为，出台了《江西省环境执法人员行为规范》，继续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提高全省环境监察执法水平。

（六）加强司法联动，制定了《江西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关于规范全省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检（监）测鉴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2017 年全省移送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 73 起，是 2016 年的 2.1 倍。

（七）持续开展新环保法实施年活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2017 年全省利用新环保法配套办法共查处案件 887 起，其中按日连续处罚案件 21 起，处罚金额 4321 万，实施查封扣押案件 294 起，实施限产停产案件 340 起，实施行政拘留案件 232 起。

（八）畅通公众投诉渠道，公开各类环境信息，强化社会监督作用，落实企业遵守环保法律法规主体责任；按月公开新环保法配套办法执行情况，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11 份，红牌企业 14 家，黄牌企业 26 家。

五十四、景德镇开门子陶瓷化工集团废水、废气多次超标，但市环境保护部门没有处罚到位，督察期间该公司仍在超标排放废水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

景德镇市针对开门子陶瓷化工集团废水、废气超标排放问题。一是对企业下达了按日计罚的处罚决定书，并对该公司 5 名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问责。二是责令开门子陶瓷化工集团将环保项目考核纳入内部考核，对环保工作实施一票否决。三是开门子陶瓷化工有限公司 1#—5#焦炉脱硫脱硝设施及炼焦无组织排放废气、粉尘治理项目已建成投运；净化车间安装了 6 套尾气回收装置；实施了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新增两个 2000 立方米的预曝池及两个初沉池，在废水排口安装了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五十五、丰城市江西铁骑力士牧业长期超标排放废水，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为支持该公司上市一直未进行处罚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

丰城市针对江西铁骑力士牧业长期超标排放废水问题，已依法对该公司进行了处罚。目前该企业已完成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并正常运行。

五十六、宜春市宜丰工业园多家铅酸蓄电池企业违反环评批复要求，私自排放生产废水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针对宜丰工业园多家铅酸蓄电池企业违反环评批复要求，私自排放生产废水问题，宜丰县立即排查并拆除有关铅酸蓄电池企业的生产废水外排管道，并开展了电池行业环保专项检查，

加大了执法检查力度，防范企业违法排污行为。

五十七、上高县园区管委会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监管不到位，任由园区有关企业长期偷排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

（一）上高县制定了园区环保监管管理办法，加大环境监管力度。2016 年以来，结合“双随机”执法检查制度，开展“零点行动”58 批次，下达整改通知书 136 份，关闭企业 102 家，查封扣押违法设施 4 起，限产停产 40 起，行政处罚企业 79 起，共处罚金 857.7 万元，行政拘留 12 人，刑事拘留 12 人，判刑 8 人。

（二）投入 160 万元建成县级污染源监控。所有重点涉水企业在厂界旁建设了统一规范的在线监测房，在厂区外设立了环保信息公示牌和废水排放标识。38 家重点涉水企业安装了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三）在园区醒目位置设立了有奖举报公示牌，2016 年以来，对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有功人员共发放了 3.2 万元的奖励。

五十八、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违法现象普遍。督察组现场抽查 1 家危险废物处置单位、3 家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和 2 家危险废物利用单位，均存在环境违法违规问题。赣州市威绿达医疗废物处置公司存在环境违法问题，但一直未被查处。江西东江环保、宜春奉先德业、景德镇清源等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超出实际处置能力。弋阳县兴旺实业未配套建设治污设施、玉山

县富旺铜业卫生防护距离内尚有大量居民未搬迁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一) 赣州市

赣州市针对威绿达医疗废物处置公司存在环境违法问题。一是已对威绿达医疗废物处置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处罚50万元,依法行政拘留该公司负责人5日。二是威绿达医疗废物处置公司老厂于2017年8月已停止运营,医疗废物转至吉安优艺环保科技(吉安)有限公司处置,目前新厂已基本建成。

(二) 宜春市

宜春市主要涉及江西东江环保和奉先德业医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超出实际处置能力的问题。目前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1. 宜春市于2017年3月对奉先德业医废处置有限公司实际处置能力进行现场核实,并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进行了换发。同时,督促其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收集、处置相关医疗废物。

2. 江西东江环保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超出实际处置能力的部分,主要涉及废有机溶剂综合利用项目和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目前该公司的废有机溶剂车间和废矿物油车间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三）景德镇市

景德镇清源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超出实际处置能力的问题已整改完成。一是对景德镇市清源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二是景德镇市清源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与上饶市金川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废物协同处置协议书，将超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的医疗废物转运处理。

（四）上饶市

上饶市主要涉及弋阳县兴旺实业未配套建设治污设施和玉山县富旺铜业卫生防护距离内尚有大量居民未搬迁的问题。目前已整改完成。

1. 弋阳县兴旺实业有限公司各项治污设施已建成投运。

2. 玉山县采取搬迁企业的措施，解决富旺铜业卫生防护距离内尚有大量居民未搬迁的问题。目前玉山县富旺铜业有限公司老厂区已全面停产，并对主要生产设备竖炉进行切割；该公司新厂区已基本建成。

五十九、景德镇乐平工业园区污染严重，群众长期举报，但没有得到市县高度重视，整改工作进展缓慢，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该园区因废气扰民，2015年8月引发群体性事件，督察期间，群众对该园区信访投诉也较为集中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

乐平市政府成立了乐平市环境保护督查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乐平市环保整改工作推进制度》，统筹推进园区问题整改。一是进一步加大园区水、气巡查监管力度，制定了《乐平工业园区水气 24 小时巡查监测实施方案》；强化 24 小时水气巡查监管机制；制定了《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周边居民的思想稳控工作，妥善处理信访投诉等疏导化解工作。二是加强企业进出水监管。督促企业安装进出水计量装置；园区各企业污水管网实行“一企一管”，并接入污水处理厂；园区雨水管网改明渠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原老旧雨水管网已完成封堵；园区企业雨水排口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三是制定了《乐平市江维电化厂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江维电化厂棚户区改造项目签约工作基本结束，已发放征收补偿款达 11696 万元。电化社区房屋拆除工作已启动，安置房项目正在进行施工。四是加强园区废气排放监管。乐平工业园区严格执行不利季节高于国家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 25% 的标准，不利季节错峰安排停产检修；园区 11 台 10 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已全部拆除到位；园区智能化废气在线监控平台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毕，园区已有 25 家企业完成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正在试运行；已有天新、宏柏、赛复乐、瑞盛等企业配备便携式废气检测仪，以自查无组织废气收集效果；同时乐平市环保部门利用移动监测车和便携式检测仪加强了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目前城区大气总体

情况平稳，没有出现异味扰民现象。五是乐平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已基本完成，目前正在通水调试。

六十、上饶市万年县凤巢工业园区多家化工企业偷排偷放，其中江西荧光化工自 2013 年投产以来多次出现氟化氢泄漏，给周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2015 年 11 月引发群体性事件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上饶市万年县坚持对症下药。一是对江西莹光化工无水氢氟酸生产线实施关闭，并加强对园区企业及周边环境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二是凤巢工业园区设立了环保分局，加强对园区企业日常环境监管，组成联合值班组对园区重点企业进行巡查，实现昼夜覆盖式环境监管。三是督促存在环保问题的化工企业进行整改，聘请第三监测机构入园监测，经监测达标后企业方可转入正常生产，目前各企业已安装废水、废气在线监控设施。四是在园区、饶埠镇政府显著位置设立了公开显示屏，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动态，接受群众监督。五是将违法企业及其违法行为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回应群众关切。

六十一、从督察受理的信访投诉情况看，抚州临川和黎川等地铜冶炼，九江石材加工，宜春万载、上饶广丰造纸，萍乡湘东、宜春丰城和上高等地陶瓷生产，上饶弋阳、抚州东乡塑料造粒等小企业扰民问题突出，群众反映比较集中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一) 抚州市

针对小企业扰民问题,抚州市立即开展排查,采取针对性措施,推进问题解决。目前大部分问题已整改到位,个别问题整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1. 临川区对冶炼企业进行排查,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恒吉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等2家铜冶炼企业存在扰民问题。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防护距离内居民的搬迁问题和废气治理设施改造工程已完成。恒吉集团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无组织废气未收集问题正在整改中,2个生产车间已实施停产。

2. 黎川县对稀土非法开采企业进行了排查,彻底取缔了德胜镇非法稀土盗采点,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追责处理;对被破坏的山体进行了人工种树修复。

3. 东乡区通过举一反三共排查出11家存在环保问题的塑料造粒企业,现已全部停产关闭。

(二) 九江市

针对九江石材加工企业扰民问题,九江市印发了《九江市全面整治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实施方案》,成立了九江市矿山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编制了《九江市“三区四线”矿山环保督查整改工作方案》。在全市集中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违法探矿采矿专

项整治行动，共查处违法违规探矿采矿行为 337 起，其中立案查处 254 起，关停 26 起，取缔 26 起，收缴罚没款 7173 万元。庐山市加大石材高新园区的建设力度，集中约谈了环保石材产业园区 30 多名企业负责人，对城市周边所有花岗岩石材加工厂进行拆除，目前共拆除加工点 433 个，面积达 10.5 万平方米，对传统小作坊式加工厂进行合并重组，所有花岗石石材加工企业全部进入环保产业园。都昌县对 25 家石材矿山进行了停产整改，对 11 家非法采矿点和 49 家加工小作坊进行了强制关停。瑞昌市成立了矿山整顿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瑞昌市矿山企业环境整治规范细则》，瑞昌市采石场设置视频和粉尘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三）宜春市

1. 万载县针对造纸企业扰民问题，共关闭 12 家造纸企业，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设备 1092 型造纸生产线 45 条；7 家造纸企业全部按照要求建设了规范化排污口，并积极推进在线监控设施建设，出台《关于加强造纸行业环境综合整治的通知》，加强对企业环境监管，督促企业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2. 丰城市针对陶瓷企业扰民问题，督促辖区内陶瓷企业均建设了车辆冲洗平台，并购买洒水车对厂区内道路定期洒水，最大限度的控制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东鹏陶瓷、斯米克陶瓷所有原料均存放室内堆场；和美陶瓷、唯美陶瓷湿度小于 15% 的原料置

于室内，湿度大于 15%的原料置于室外堆场，并对室外料场拉网覆盖和定期采用喷雾炮进行湿法除尘。

3. 上高县针对陶瓷企业扰民问题，督促辖区内 9 家陶瓷企业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9 家陶瓷企业均对窑尾脱硫塔进行了升级维护，窑尾脱硫塔循环水池全部取消人工加碱，安装了自动加碱系统；陶瓷企业都对原料库进行了扩建，确保所有陶瓷原料全部入棚入库；陶瓷企业的煤焦油都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要求制作了煤焦油产生、转运台账，所有转运都办理了危险废物转运联单。2016 年以来，环保部门查处陶瓷企业环境违法行为 11 起，共处罚金 401.22 万元。

（四）上饶市

上饶市针对广丰区造纸和弋阳县塑料造粒小企业扰民问题，督促江西裕丰纸业有限公司完成了备案，并规范了固体废物存贮；广丰县芦林纸业有限公司完成了噪音治理。弋阳县政府对 10 家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塑料造粒企业予以关停取缔；对达到环保要求的 3 家塑料造粒企业完成了环评审批。

（五）萍乡市

萍乡市针对小企业扰民问题，督促湘东区陶瓷行业实施规范化整治。一是完成了正大陶瓷、百纳陶瓷辊道窑及喷雾塔脱硫除尘设施的提升改造和国微陶瓷、欧美嘉陶瓷环保验收。二是制定了《湘东区陶瓷行业环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湘东区淘汰全

区一段式煤气发生炉工作方案》，开展了陶瓷生产企业环保专项整治行动。三是铺设了腊市镇炉前村、下埠镇大陂村、湘东镇泉塘村天然气管道，并开始供气。四是完成了对陶瓷产业基地内煤焦油、酚水、脱硫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产出、销售、运输、回收处理情况的登记备案。五是陶瓷产业基地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已建成投运，并安装了在线监控设施。

（二）

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关于请加快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相关工作的函》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关于部分整改任务进展缓慢问题

一是目前上饶市乐安河流域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已编制完成，“十二五”规划的8个项目已完成7个，1个项目整改实施中。

二是萍乡市已制定《萍乡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对建成区5家重污染企业制定了搬迁计划。

三是宜春市主城区陶瓷物流市场实际为宜春市贸易广场物流市场，正在推进贸易广场物流市场搬迁工作，目前在物流市场设置了三处限高杆，杜绝大型运输车辆进出，并对大型运输车辆在特定时间内限制驶入主城区。

四是赣州市印发了《赣州市中心城区2017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整治方案》，明确要求中心城区所有渣土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密闭运输，加大巡查频率，加大道路清扫及洒水抑尘工作，督促施工

单位做好防尘抑尘措施。

五是抚州市级饮用水水源地 11 项环境问题已整改完成 7 项，目前老南区水厂已关闭，正在实施截污工程，预计 2018 年 2 月底前完成；新南区水厂一级保护区内建筑物及游乐设施正在拆除，预计 2018 年 2 月底前完成；抚河大桥已禁止通行，导流槽和应急收集池等设施已建成，东临大桥的防护栏、导流槽、应急收集池等设施预计于 2018 年 6 月底完工，且在设施建成前，采取禁止运输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车辆和敞篷式大型货车等通行的措施；钟岭水厂取水口迁建工程已开工建设，预计 2018 年 4 月底前完成取水口搬迁工作，目前王安石大桥已停止施工建设。

二、关于部分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问题

一是萍乡市已完成吉星街生活污水泄漏点治理、五丰河沿河污水收集支干管的查漏补漏工作、长兴馆河 2.2 公里污水收集主干管建设，正在推进城区污水主干管及延伸建设、河道综合治理工作。

二是抚州市东乡区大量生活污水直排城区内河问题已整改完成，生活污水直排城区内河是因为东乡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污水处理工程管网对接期间停产造成，目前管网已对接完成，该污水处理厂已恢复正常生产运行。

三是上饶市余干县污水管网问题已整改完成，目前错位下沉的管网已全部修复到位，污水处理厂已恢复正常运行。

四是南昌市正在推进经开区白水湖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目前已接通管网 5 处，疏通管网 16.8 公里，后续将进一步加快修复坍塌破损管网、疏通堵塞管网，并实施 4 项截污工程，提高污水收集率。景德镇市制定了《进一步细化景德镇市污水管网建设和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浓度的整改方案》，编制了《景德镇市污水专项规划》，计划实施全市污水管网改造项目，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实施西城区主干管与支管连接点对接工作。抚州市东乡区污水处理厂二期主体工程于 2017 年底建成，预计于 2018 年 6 月正式运行。赣州市南康、安远、于都、崇义等区县通过新建污水管网、完善雨污分流、修复破损坍塌管网以及疏通堵塞、清淤等措施，污水收集率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明显提高。

五是赣州市沙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已通过喷洒植物除臭药剂和微生物菌剂减少臭味散发，并每日覆盖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覆土防止臭味扩散，待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后，该垃圾填埋场将停止使用。信丰县垃圾填埋场已建成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并投入使用，完成了垃圾坝、截洪沟、渗滤液导排系统建设，同时正在实施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赣州市石甫工业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项目已被列为当地重点环保工程，目前正在施工，预计 2018 年底前完成。南昌市麦园垃圾填埋场制定了雨季垃圾渗滤液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了餐厨垃圾预处理车间负压和除臭系统，正在实施垃圾渗滤液调节池和预处理氧化沟加盖除臭工程、垃圾渗滤液

深度处理厂扩能工程，计划对填埋库区逐步实施封场作业。上饶风顺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正着手实施垃圾渗滤液提标改造工程，预计 2018 年 11 月建成投运。横峰县已建成垃圾压缩转运站，所有生活垃圾统一运往上饶市无害化垃圾填埋场处理，简易垃圾填埋场已完成封场工作。万年县完成了简易垃圾填埋场垃圾堆体的推平、黄土覆盖及碾压工作，建成了渗滤液收集系统及治理设施，垃圾侧方导流渠已建成并具备导流功能，正在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余干县垃圾填埋场运营单位已将集水池内的两台潜水泵和软管全部取消，并新建了一座收集池，将库区地下水进行收集，提升至渗滤液调节池处理，出水流量计已修复到位。铅山县永平镇简易垃圾填埋场已停止使用，铅山县已实行农村垃圾城乡一体化处理，该镇各村生活垃圾转运至县垃圾填埋场填埋，目前永平镇政府正在制定该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方案。九江市浔阳区生活垃圾中转站环境问题已立案处罚，目前暂时将垃圾中转站产生的渗滤液转至第三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并正在建设渗滤液储存池。

三、关于部分工业园区和企业突出环境问题

一是抚州市抚北工业园区已对园区企业排污口与园区雨水、污水排放管道进行排查，并对 2 家重点排水企业进行限产整治和停产整治，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在实施技改工程。

二是宜春市经开区、袁州医药工业园重点涉水企业已安装在

线监控设施并与污染源监控平台联网，对雷河进行了清理整治，同时加快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改造进度，实施宜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届时袁州医药工业园企业污水将通过管网接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是宜春市万载县、上高县工业园企业纳管超标问题均已整改到位。上饶市茶亭工业园区已完成污水管网建设，对1家企业实施关停，责令2家企业停产整改，督促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和流量计，并制定了整改期内的进水超标应对方案和进水达标后工艺恢复方案，目前该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已实现达标排放。

四是萍乡市湘东区陶瓷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已建成投运，并安装了在线监控设施。

五是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区江西创合崇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防护距离内需搬迁的6户居民，5户已签订拆迁协议，剩余1户正在协调中。

六是大余县工业园区完成了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在安装设备，预计2018年3月底前投入运行；寻乌县石排工业园区正在实施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预计2018年6月底前投入运行；赣州市章贡区经开区水西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正在施工建设，预计2018年8月底前投入运行；抚州市东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已基本完工，正在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乐安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前坪和厚发两座污水处理厂，其

中厚发污水处理厂已开工建设，前坪污水处理厂正在前期准备，均计划 2018 年底建成；崇仁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2018 年 1 月已试运行；萍乡开发区西区、广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七是景德镇开门子陶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废水、废气超标排放问题已被行政处罚，1#—5#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工程已建成，升级改造了废水处理设施，在废水排口安装了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废气超标排放问题已被立案查处并被责令停产整治，该企业 3#烧结机烟气处理设施正在进行改造。萍乡市焦化厂废气超标排放问题已被立案查处并实施按日计罚，该企业已熄火停炉；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铜阳极泥处置利用生产线已投入生产，前期贮存的铜阳极泥已及时处置，并对不能处置的危险废物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江西恒吉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正在改造完善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宜春市奉先德业医废处置有限公司按规定申请换发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完善了厂区雨污分流，生产车间采取了全封闭措施，生产设备进行了全面检修，对不能处置的医疗废物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并完善了该公司与周边住宅小区之间绿化防护设施；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二燃室温度和氧含量已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生产废水达标排放；江西睿锋环保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该公司与万

载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签订了纳管协议，完成了萃取车间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安装了锅炉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除尘设施，完善了厂区雨污分流；赣州市威绿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老厂区已被查封，易地技改项目已基本建成，原收集的医疗废物全部转运至吉安优艺环保公司进行处置；樟树市经楼镇绿环养殖场正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预计2018年5月建成投运；上高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已被行政处罚，该公司与上高县政府签订了《拆除补偿协议》，计划在2018年3月底前拆除到位；抚州金溪县正邦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目前完成了氧化塘周边杂草及积水的清理工作，正在铺设防渗膜。

四、关于赣州市稀土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工作滞后问题

一是赣州市印发了《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证内废弃稀土矿山调查核实工作方案》，完成了废弃矿山治理面积再次核实工作，并将信丰窑下稀土治理界线外的水土流失废弃矿区和淤积区纳入稀土公司治理范围。

二是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各稀土矿山均设置了雨污分流，车间工艺池采用防渗篷布防渗并设立了地下水环保措施井，正在开展车间废水处理设施论证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室内试验。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稀土矿山巡查力度和坚决打击非法收尾水等行为的紧急通知》，进一步加强矿山巡查和坚决打击非法收尾水行为。目前，龙南县共大三车间正在停产整治。

三是赣州稀土矿区小流域尾水收集利用处理站项目涉及龙南、定南 2 个县，目前，龙南县关西小流域尾水处理站初沉池、混凝池和溶解池已完成墙体浇筑施工，完成构筑物工程量 75%，剩余 7 个尾水收集利用处理站已确定由龙南县政府承建，经现场勘察计划整合为 4 个，其中，临塘（一）、临塘（二）处理站正在开展征地工作，乡际联处理站已完成部分土地平整，黄沙处理站已完成土地平整，正在开展基础建设，定南县月子流域处理站已确定了承建单位，正在开展现场地勘工作。